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90號

原告 尤國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淳鈞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分租套房（下稱系爭套房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6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5,000元及所發生之水電費。惟原告未說明系爭套房占用系爭房屋之比例為何，亦未載明被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22日止積欠之水電費約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上開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原告逾期未查報，本院將以系爭房屋全部面積核定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駁回原告關於水電費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